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6年10月19日至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行审评问题进行磋商和讨论；审查《竞争法范本》；就《原则和规则》各项规定进行研究
(b)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二. 说明

项目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将选举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兼报告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政府间专家组不妨通过以上第一章所载临时议程。
3. 第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开始，建议在这次会议上讨论程序性问题(临时议程项目 1 和 2)及作开场白。闭幕全体会议将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举行，将通过报告及定于 2017 年 7 月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项目 4)。本届会议时间很短，因此将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在会议闭幕后完成最后报告。
4. 从 10 月 19 日(在选举主席团成员和开场白之后)至 10 月 21 日上午的其余几次会议可专用于审议临时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 3(a)和 3(b)。如有必要，可将通过报告的时间推迟到 10 月 21 日下午早些时候，以便让非正式工作组在当天下午有充足的时间举行会议。

项目 3(a)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行审评问题进行磋商和讨论；审查《竞争法范本》；就《原则和规则》各项规定进行研究

5. 根据第七次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20 段(见 TD/RBP/CONF.8/11，第一章)，政府间专家组将在本届会议上审议以下问题：
 - (a) 审查竞争政策目标和知识产权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
 - (b) 在零售部门中执行竞争政策；
 - (c) 增强竞争问题主管当局与司法机构之间关系的法律确定性；
 - (d) 加强私营部门在竞争合规性方面的能力。
6. 为了方便对四个专题的圆桌讨论和同行审评，秘书处编写了四份背景文件，题为《审查竞争政策目标和知识产权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TD/B/C.I/CLP/36)、《增强竞争问题主管当局与司法机构之间关系的法律确定性》(TD/B/C.I/CLP/37)、《在零售部门中执行竞争政策：食品零售链中的竞争问题》(TD/B/C.I/CLP/38)和《加强私营部门在竞争合规性方面的能力》(TD/B/C.I/CLP/39)。
7. 第七次联合国审查会议还在上述决议第 7 段中决定，贸发会议在政府间专家组下届会议期间应对某一成员国或区域国家集团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展开进一步的自愿同行审评。因此，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将对乌拉圭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开展自愿同行审评。乌拉圭的同行审评报告(UNCTAD/DITC/CLP/2016/1)将仅提供西班牙文全文。为方便对报告的讨论，将以所有工作语文提供概述(TD/B/C.I/CLP/41)。

8. 秘书处将继续以非会期文件的形式出版《竞争立法手册》，其中载有关于国家竞争立法的评论，为进一步修订和更新《竞争法范本》提供基础。将提供更新版本——《竞争立法手册：2001年至2015年合订报告》(即将出版)。竞争管理当局名录(《贸发会议竞争制度指南》是其扩充版)可在贸发会议网站上检索(<http://unctad.org/competition>)。

9. 请专家们对上述题目作口头介绍，并提供书面短文。短文将在磋商过程中在会议室内分发。如有国家希望就其他问题进行磋商，请不迟于2016年9月16日通知秘书处，以便所有与会者都能为磋商作好准备。

项目 3(b)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0. 在本议程项目内，政府间专家组将就如何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向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指导意见。为方便工作，政府间专家组将首先审查议程项目 3 (a)下的 4 份秘书处背景文件，听取专家、国际和区域行动方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所作的报告。政府间专家组还将收到一份题为《审查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报告(TD/B/C.I/CPLP/3)。政府间专家组将提出各种具体的办法，以便将上述圆桌会议议题讨论的结果回馈到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的相关竞争机构开展能力建设的活动中。

项目 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作为第十六届会议的筹备会议，政府间专家组要商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2. 值得一提的是，第七次联合国审查会议在其决议(见 TD/RBP/CONF.8/11，第一章)第 19 段中决定，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届会应当包括至少四组问题，供与会者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侧重实际案例。这四组问题涵盖：

- (a) 竞争和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
- (b) 设计和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及其与消费者保护的互动；
- (c) 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d) 国际合作和网络化。

13. 第七次联合国审查会议还在第 21 段中决定，在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今后磋商期间，应澄清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范围或适用情况，以改善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实质性原则和程序的相互理解。在这方面，各国政府不妨讨论：

(a)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应如何适用于国家活动，例如监管国有企业、国家垄断、自然垄断和国家授予专营权的企业；

(b)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竞争政策对减轻所有形式贫困的贡献。

项目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14. 政府间专家组将通过向贸易和发展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请专家们尽快向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交短文。进一步详情请联络贸发会议商品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初级商品司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处的 Ebru Gokce 女士(电子邮件：ebru.gokce@unctad.org)。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6年10月19日至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说明

更正

第10段

将第三句改为

政府间专家组还将收到一份题为《审评竞争和消费者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背景文件(TD/B/C.I/CPLP/3)。

